

《2018年各国人权报告》前言

美国的建国理念是所有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们的宪法通过第一修正案的内容“国会不得制定任何关于建立宗教信仰或禁止自由信奉宗教信仰的法律；或者剥夺言论自由或新闻自由的法律；或者剥夺人民和平集会权利、以及向政府请愿申诉的权利的法律”，保障这些不可让与的权利。宪法第五修正案还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在没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这些同样的概念也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写在了《世界人权宣言》之中，特别是第3、10、12、18、19和20条。

美国的立国者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都承认，这些宗教或信仰、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等基本自由权利属于每个人。这些自由不是政府恩赐的，而是来源于人的固有尊严。这些自由权利也不得受到政府不恰当的限制，即使是为了实现经济、社会或文化目的也不可以。它们是不可让与的。政府有责任确保政府本身不会错误地干涉人权和基本自由。

那些同我们保持最密切、最持久和最富有成效合作关系的主权国家的政府普遍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不从事严重践踏人权的行爲，例如法外杀人、酷刑和长期任意拘留。相反，在那些威胁地区稳定的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或者成为招募恐怖分子得力目标的国家，政府几乎无一例外地都不尊重其境内人民不可让与的权利。

本届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与其他国家政府接触，不论其记录如何，只要这样做会促进美国的利益就可以。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只有相关国家的政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充满强大的主权国家的世界持久稳定、繁荣和安全，才符合美国的利益。为此，那些寻求改革以阻止对行使不可让与的权利进行不当干涉的人，无论这些人是在政府内还是在政府之外，都会在美利坚合众国找到一个富有同情心的朋友和坚定的支持者。

第43份年度《各国人权报告》是对这一进程的一个贡献。

美国国务卿
迈克尔·蓬佩奥 (Michael R. Pompeo)